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47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50047148\_ATTACH1.png)

主旨：函轉本府交通局為強化本市市民「高齡者換照新制」等交通安全觀念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向家長擴大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5年5月22日桃交安字第11500384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115年5月31日即將上路之「高齡者換照新制」，本府交通局已製作相關宣導圖卡，請貴校協助透過所轄網站、社群媒體、電子看板、LINE群組及相關宣導通路加強推播宣導，以利民眾及早瞭解新制內容。
- 三、依新制規定，70歲至74歲長者須完成體格檢查及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後，始得換發駕照至年滿75歲；75歲以上長者則維持每3年換照一次，並須通過認知功能測驗。
- 四、另為鼓勵高齡者依自身狀況調整交通方式，70歲以上長者如主動繳回所有駕照，可申請TPASS乘車補助，每月最高回饋1,500元，補助期間2年。

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府交通局郭小姐(03)

3322101#6877。

六、檢附「高齡者換照新制」宣導圖卡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平鎮區樂齡學習優質中心(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)、中壢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活領航教育學會)、觀音區樂齡學習中心(育仁國小)、大園區樂齡學習中心(大園國小)、八德區樂齡學習中心(社團法人桃園市成人暨社區教育推廣協會)、龜山區樂齡學習中心(大崗國小)、大溪區樂齡學習中心(田心國小)、新屋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齡發展協會)、桃園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五中社區發展協會)、楊梅區樂齡學習中心(富岡國小)、龍潭區樂齡學習中心(武漢國小)、蘆竹區樂齡學習中心(頂社國小)、復興區樂齡學習中心(羅浮國小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